

# 2027 年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設置申請及營運原則

**壹、申請地區：**北美洲、歐洲、大洋洲、日本及南美洲。

**貳、輔導單位：**申請地區之駐外館處及本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僑教中心）。

**參、申請對象：**申請地區曾向本會立案或已依「僑民學校聯繫輔助要點」向本會備查之僑校或已依「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作業要點」向本會登記之僑團。

**肆、申請新（續）設置及營運程序：**

- 一、請申請地區各駐外館處，視所轄僑校（團）之量能及發展性，審慎依當地特性據以協導適合之僑校（團）申請新（續）設置。
- 二、僑校（團）於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檢具申請表件，經駐外館處核轉本會申請新（續）設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
- 三、本會成立遴選委員會審查及選定新（續）設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
- 四、獲選新（續）設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之僑校、僑團與本會簽訂合作協議書，並辦理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開辦及營運相關事宜。該合作協議書為定型化契約，倘各地有特殊情形須調整協議書內容，則專案報本會審核，另協議書係每年簽署，有效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 五、本會提供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相關經費補助、教材、教學資源、人力培訓、推廣行銷等協助。
- 六、駐外單位應於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上半年訪視情形表，並協輔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應於 11 月 1 日前提具全年度執行報告，本會將據以辦理績效評鑑，評鑑期間為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25 日止。

**伍、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應配合辦理事項：**

- 一、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名稱統一格式：為強化臺灣華語文學習

中心品牌識別，中文名稱統一為「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僑校（團）中文名」、英文名稱統一為「Taiwan Center for Mandarin Learning-僑校（團）英文名」。

二、開辦華語文課程：以正體字教學，每年至少開辦兩期次，且每期課程符合下列條件：

（一）教材：使用本會提供之自編教材教學。若自費購置外版華語文教材教學，本會原則尊重，惟須經本會同意且以正體字為主。

（二）教學方式：採實體教學為主，線上教學為輔。

（三）教學對象：招收 18 歲以上母語非華語之主流人士。

（四）教學人數：全年度學生人數至少 30 人次以上。

（五）上課時間：以每期上課 3 個月，每週上課時數 3 小時，每期至少 36 小時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請敘明緣由，本會再行研議因地制宜應處。

三、師資：所聘師資須熟悉正體字華語文及臺灣文化教學，由本會及僑校（團）雙方共同商議後聘僱之。

四、辦理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招生推廣活動：每年辦理至少 2 場次招生活動，邀請當地僑胞及非華裔人士參與。

五、使用及推廣本會提供之華語文教材。

六、建立學生資料，並提供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營運成果及學生學習概況之統計資料予本會。

七、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負責人及在職行政人員參加本會辦理來臺參訪相關活動，並鼓勵教師參加本會辦理師資培訓及認證課程。

八、協導學生參加本會華語文競賽、青年來臺活動、僑教中心所辦文化活動或參與英語服務營。

九、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應以適當管道發佈招生訊息，並適時運用當地語言之社群媒體發佈教學成果、文化活動展示及對外招生內容。

十、適時提供來臺就學之鼓勵措施及獎學金等資訊予現有或結業學員。

十一、配合推行我政府政策相關作為：辦理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宣導及建立相關機制，提供活動照片等佐證資料，並記錄參與各性別人次；協助宣傳臺灣就業環境及我國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措施，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次宣傳活動；協導及鼓勵學員參加我國「華語文能力測驗」。

#### **陸、本會協輔措施：**

- 一、教材供應。
- 二、經費補助：開辦費/營運費（含教師鐘點費）、辦理招生或文教活動費及績效評鑑績優補助。
- 三、培訓暨交流：辦理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師資認證培訓專班及教師暨行政人員來臺參訪團及工作坊、研討會等。
- 四、辦理績效評鑑。
- 五、行銷宣傳：提供招牌版型、宣傳海報、Logo 電子檔及多國語宣傳影片等推廣資源。另設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官方網站，輔以各社群媒體等多元管道進行品牌行銷。
- 六、學生活動：鼓勵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學生參加本會華語文相關競賽及各項來臺青年活動（英語服務營、語文研習班、觀摩團等）。

#### **柒、法規依據：**

- 一、「僑務委員會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聯繫輔助要點」：有關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資格、新（續）設置申請程序、應配合辦理事項、本會協輔措施等。
- 二、「僑務委員會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教材供應及經費補助須知」：有關教材申請及開辦費/營運費（含教師鐘點費）、辦理招生或文教活動費經費補助。
- 三、「僑務委員會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績效評鑑及績優補助須知」：有關績效評鑑作業及績優補助。